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19-055）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